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代表股份 242,468,93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84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27,228,4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5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15,240,5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34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代表股份 168,382,0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8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91,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4%；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0%；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91,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4%；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0%；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02,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490%；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01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25%；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91,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4%；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0%；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02,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490%；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01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25%；反对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91,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4%；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0%；反对 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01,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637%；反对 3,967,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4,414,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437%；反对 3,967,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72,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76%；反对 296,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08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37%；反对 29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501,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637%；反对 3,967,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4,414,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437%；反对 3,967,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162,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34%；反对 306,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07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78%；反对 30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67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39%；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3%；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陆繁荣、饶威、罗顺根、胡丽华已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16,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46%；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8,104,62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3%；反对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陆繁荣、饶威、罗顺根、胡丽华已回避表决。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熊莉、简文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